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青政复终〔2022〕104号

申请人：陆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[redacted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户籍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11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鲍杰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公西青函〔2022〕65号《告知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